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8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許永裕即許詠裕即許永裕

代理人 王妤文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8 相對人(即  
19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6 相對人(即  
27 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31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柯怡伶

2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586號  
21 )，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於本件更生之  
24 聲請為裁定前，除查封或扣押命令程序外，就債務人所有財產不  
25 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8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29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30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31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01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02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  
03 第2項前段所明定。

04 二、按強制執行所為之查封或扣押命令等程序，其目的在於凍結  
05 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  
06 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分  
07 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  
08 產之保全，故此部分之執行情序不予停止。

09 三、本件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除前述之查封或扣押命令程  
10 序外，其餘之強制執行情序應予停止，是於更生之聲請為裁  
11 定前，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 官 陳忠榮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16 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王凱飛